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1)有關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2)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BigBear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220,800股BigBear股份。

出售Affirm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28,600股Affirm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BigBear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BigBear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BigBear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Affirm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Affirm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Affirm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購入BigBear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220,800股BigBear股份。購入每股BigBear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72美元(相當於約67.85港元)。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購入BigBear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BigBear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BigBear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Affirm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28,600股Affirm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Affirm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75.45美元(相當於約586.98港元)。

由於出售Affirm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Affirm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Affirm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BIGBEAR及AFFIRM之資料

BigBear

BigBear是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也是由邊緣人工智能(Edge AI)驅動的國家安全、供應鏈管理和數位身分領域決策智慧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者。BigBear是一家以科技為主導的解決方案組織，為客戶提供軟體和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BigBear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55,011	1,205,986	155,164	1,207,176
所得稅前(虧損)	(123,391)	(959,982)	(60,265)	(468,862)
淨(虧損)	(121,674)	(946,624)	(60,366)	(469,647)

根據BigBear之已刊發文件，BigBear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0.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百萬港元)。

根據BigBear之已刊發文件，BigBear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百萬港元)。

Affirm

Affirm是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專注於金融科技，致力於構建下一代數字和移動優先商業平台。Affirm基於信任及透明度的解決方案旨在使消費者更易於負責任及有信心地消費，使商戶及電商平台更易於促成銷售及增長，並推動商務繁榮。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Affirm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 度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 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587,985	12,354,523	2,322,999	18,072,932
稅前淨(虧損)	(989,245)	(7,696,326)	(515,527)	(4,010,800)
稅後淨(虧損)	(985,345)	(7,665,984)	(515,757)	(4,012,589)

根據Affirm之已刊發文件，Affirm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715百萬港元)及2,7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255百萬港元)。

根據Affirm之已刊發文件，Affirm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8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064百萬港元)。

購入BIGBEAR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BigBear是由邊緣人工智能(Edge AI)驅動的國家安全、供應鏈管理和數位身分領域決策智慧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者。董事會對BigBear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購入BigBear股份是購入具吸引力投資及以優質資產擴充投資組合的良機，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BigBear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BigBear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AFFIRM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Affirm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百萬港元），即根據出售Affirm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出售Affirm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認為出售Affirm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Affirm股份的部分所得款項合共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應用於購入BigBear股份之代價，及本集團擬將出售Affirm股份的剩餘所得款項合共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Affirm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Affirm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購入BigBear股份

由於有關購入BigBear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BigBear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出售Affirm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Affirm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Affirm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BigBear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披露的購入220,800股BigBear股份
「Affirm」	指	Affirm Holding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AFRM)
「Affirm集團」	指	Affirm及其附屬公司
「Affirm股份」	指	Affirm的A類普通股
「BigBear」	指	BigBear.ai Holding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號：BBAI)
「BigBear集團」	指	BigBear及其附屬公司
「BigBear股份」	指	BigBear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Affirm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披露的出售28,600股Affirm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